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68)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8)

補充聯合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信義光能(天津)的股權

董事會茲提述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信義能源」)及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信義光能」)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標題事項。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聯合公告外，信義能源董事會及信義光能董事會於下文載列有關出售股權的若干額外資料。

信義能源及信義光能釐定代價金額的基準

如該聯合公告所述，關於信義光能(天津)的估值為人民幣1,009.00百萬元的估值報告乃由天津濱海新能源委託編製。因此，董事未獲提供有關估值報告。信義能源及信義光能無法查閱該聯合公告及本補充公告中有關估值報告內容，亦未取得披露該等內容所需的同意。於評估買方建議的現金代價時，鑑於信義光能(天津)作為兩間

公司的附屬公司已逾十年之久，董事並未取得任何獨立或第三方估值，而倚賴於如該聯合公告所述彼等的業務知識與行業經驗，以及以下定量及定性因素：

定量因素

作為主要因素，董事已考慮於信義能源及信義光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錄得的信義光能(天津)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812.27百萬元及人民幣816.15百萬元，連同買方就信義光能(天津)51%股權提供的現金代價。

定性因素

董事亦已考慮天津黃港片區光伏發電站的較長經營歷史，其已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開始商業運營並具有固定的核准容量及穩定的使用率；上網電價制度的裨益(包括已收及預計將繼續收取的電價調整，以及預計結算相關應收賬款的時間)；適用於天津黃港片區光伏發電站的20年上網電價期的剩餘期限；於完成後預期自持續管理天津黃港片區光伏發電站取得的未來服務收入；持續收取信義光能(天津)49%股權產生的股息；設備的一般磨損及其對發電效率的影響；以及改善持續運營所需的可能資本性支出。

有關買方的資料

截至該聯合公告日期，買方由(i)天津濱海新能源擁有50%權益，而天津濱海新能源乃由天津濱海新區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天津濱海新區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99%及1%股權，兩間公司均為中國國有企業；(ii)北方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其所管理之信托擁有25%權益，而根據公開資料北方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政府及據董事所知及所信身為獨立第三方的若干個人分別實益擁有91.63%及8.37%權益；及(iii)天津濱海建投城市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擁有25%權益，而天津濱海建投城市建設發展有限公司由中國政府及天津市濱海新區濱建二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全部合夥人均由中國政府最終擁有)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述各方及彼等各自的股東、股權持有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代表董事會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董貺滙

代表董事會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聖潑(銅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信義能源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主席)、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太平紳士)、董貺滙先生(行政總裁)及李友情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廷育先生、葉國謙先生(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呂芳女士。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信義光能董事會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主席)及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太平紳士)(副主席)，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及朱燦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盧溫勝先生、簡亦霆先生及梁仲萍女士。

本聯合公告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信義能源網站 www.xinyienergy.com 及信義光能網站 www.xinyisolar.com 刊載。